

关于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届满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届满的情形。现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及后续安排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事由

本集合计划由天风证券天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9月22日起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22日生效，至2024年9月21日满三年。

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后续处理情况

2024年9月13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及后续安排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依照上述公告安排对存量投资者进行通知并征求意见，将投资者分为选择转换的投资者和选择不转换的投资者。存续期届满后管理人对上述两类投资者进行了分别处理：

对于选择转换的投资者，其集合计划份额已根据转换规则成功转换，转换后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于2024年9月23日成立，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后通过相关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指定方式查询其持有份额及产品净值信息。

对于选择不转换的投资者，不需要做任何操作，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后予以财产分配处理。预计分配资金将于T+5日内分配给投资者。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需了解财产分配结果或转换后产品的详细情况，可关注管理人公众号“天风资管”（微信号：gh_74b90c4267ed）、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tfzq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解释权归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